

教 徒

第一章 教徒的生活

第一節 出家生活

1. 想做我佛門弟子的人應當捨棄家，捨棄世間，捨棄財物。爲法把一切捨棄的人，就是我的繼承者，稱爲出家人。

縱使執我衣服的下擺，跟隨在我的後面，踏著我的足跡，但若爲貪欲而心亂，則其人離我很遠。雖形相爲出家人，但他未見教法。不見教法的人，是因爲不見我的緣故。

縱使離我幾千里遠，心正寂靜，遠離貪欲，則他就在我的身旁。因爲他已見教法。見教法的人，即是見我。

2. 出家弟子必須以下列四個條件爲生活的基礎。即：

- 一、應穿舊布片縫成的衣服（衲衣、糞掃衣）。
- 二、托鉢乞食。
- 三、住在樹下或石上。
- 四、用腐尿藥。

雖然手持盛食器挨戶乞食，是乞丐的行爲。但這並不是因爲被他人威脅，亦非被他人誘惑欺騙。只因相信在此能學到避免世間一切痛苦與遠離迷惑之道，所以才出家的。

既然這樣出家，而不離貪欲，被瞋恚亂心，不能守五官，那真是太沒志氣了。

3. 相信自己爲出家人，被人訊問亦回答我是出家人的人，一定能說如下的話。

「我必定遵守出家人應做的事。以此出家人的真誠，令佈

教徒的生活

施我的人得大福。同時，完成我本身出家的目的。」

那麼，出家人應做的事是什麼？那就是：具備慚與愧，清淨身、口、意三種行爲與生活，守護五官的門戶，令心不被享樂所迷。又不稱讚自己，不毀謗他人，不懈怠，不耽睡眠。

傍晚時靜坐或經行，夜晚時右脇爲下側臥，兩足重疊，熟思起床以後想作的事而靜靜地安眠。黎明時又要靜坐或經行。

又行住坐臥，應常保持正心。應選擇安靜處結跏趺坐，正身正心，遠離貪欲，瞋恚，愚癡，睡眠，浮躁心，悔恨，疑惑，以淨其心。

這樣統一心，得殊勝的^{*}智慧，斷除^{*}煩惱，趣向^{*}涅槃。

4. 若為出家人，而不捨貪慾，不離瞋恚，不止息隱覆怨、嫉、驕傲、欺誑等過失，則猶如把雙刀劍，包藏在僧衣裏面。

並不是穿僧衣就是出家人，不是托鉢就是出家人，不是誦經就是出家人，那只是外形是出家人而已，只是那樣而已。

外形整齊，仍不能消滅煩惱。給嬰兒穿上僧衣也不能叫他為出家人。

若非正確地統一其心，明確其智慧，消滅煩惱，走出家人本來的道路——一心趣向菩提的人，不能稱為真正的出家人。

「縱然血涸骨碎，也要更加努力到達所應到之處」。若下此決心，而精進努力，終能完成出家的目的，成就梵行——清

教徒的生活

淨的行爲。

5. 出家人的使命，是傳播佛法。他應當爲一切衆生說法，使睡眠中的人覺醒，使有邪見之人的心端正。不惜性命，廣說教法。

但說法傳教並非易事。因此，有志於傳教的人，應著佛衣，坐於佛座，入佛室而說法。

所謂著佛衣，就是要持柔和、忍辱之心。坐佛座，就是將一切萬物視爲空而不執著之意。入佛室，就是對一切衆生，懷抱著大慈悲心。

6. 此外，想要說法的人，應留心下面四件事。一是有關其自身的行爲，二是有關其言語，三是有關其願望，四是有關其大悲心的事情。

第一、說法的人，應住於忍辱地，順柔、和善而不粗暴，觀想一切是空。故，不應起善惡的分別，亦不可執著，而心安住於此，使身行柔和。

第二、應關心種種境遇的對象，而不親近有權勢的人與過邪惡生活的人，也不親近異性。在閑靜處修心，觀想一切是由因緣所起的道理，心安住於此，不侮辱他人，不輕視他人，不說他人的過失。

第三、應保持自心的安樂，將佛當作自己的慈父，將修道

教徒的生活

的人當作自己的老師。對一切眾生起大悲的想法，而平等地爲他們說法。

第四、應與佛同樣地發揮最大的慈悲心。對於不知求道的人，發願讓他們能聽聞教法，而隨此願加倍努力說法。

第二節 在家生活

1. 如上述，所謂佛教徒就是指歸依三寶，即信佛、法、僧的人。

所以，佛教徒應對佛、法、僧抱有堅定的信心，應遵守教法，要教徒遵守的戒律。

在家人的戒律是：不殺生、不偷盜、不邪淫、不妄語、不飲酒等五戒。

在家人除了歸依三寶，守在家戒之外，同時也應使他人能信佛守戒。應努力勸導親戚、朋友、知己同來信佛，使他們也能沐浴佛陀的慈悲。

在家信徒之所以歸依三寶，守在家戒，是爲了要得道。因此，雖在愛慾生活之中，亦應使自己不被愛慾所束縛。

人最後總要與父母別離，也要離開家人，離開此人世間。故，心不要爲必須別離、必須離去的事物所束縛，而應把心趣向於無別離的涅槃境界。

2. 若聽聞佛的教法，信心深厚而不退，則自然生歡喜心。入此境地，則能對任何事都認爲光明，而發現喜悅。

教徒的生活

其心清淨、柔和，常忍辱，不好爭鬪，不令人煩惱，而念佛、法、僧三寶，自然心生歡喜，到處都可發現光明。

由於信而與佛成爲一體，因離我見。故，不貪我所有。因此，生活上沒有恐懼，而不厭毀謗。

因相信將往生佛國，故不畏死。因相信教法的真實與尊貴，故在人前亦能毫無畏懼地說出自己之信仰。

以慈悲爲懷，故對一切衆生無好惡之念。心正直清淨，故勤修一切善。

不論在順境、逆境都增進信仰，持有慚愧心，敬順教法，如說而行，如行而言，言行一致。以明晰的^{*}智慧觀察事物，心

如山不動搖，祈求更接近成佛之道。

無論遭遇任何事，也以佛心為心引導眾生。並於惡濁的世間中，污穢的眾生之間，盡心致力教化眾生令其向善。

3. 因此，無論誰都先應自願聽聞佛法。

若有誰說：「如果走入此燃燒的烈火中，即可得法」，則應有人入火中的決心。

因為，走入充滿於世界的火中，聞佛名號。誠是其人的救護之緣故。

當如此自得教法，而廣施於人，恭敬應該恭敬的人，服從應該服從的人，以甚深慈悲心趣向他人。自私或恣意而為，並非修道者的行為。

教徒的生活

如此聽聞佛法，敬信佛法，不羨慕他人，不為他人的言語所迷，反省自己的做不做才是重要，而不可掛心他人的做不做。最重要的是要修自己的心。

不信佛的人只想到自己。故，心胸狹窄，時常焦慮。但信佛的人，因相信背後之力，背後的佛的大悲。故，自然心胸廣闊，而不焦慮。

4. 聽聞佛法之人，本來就觀此身為無常^{*}，為聚苦之本，為諸惡之源。故，不執著此身。

但又勤於保養此身。這並不是為貪著快樂，而是為得道、傳道之故。

若不保護此身，則不能保全生命。不能保全生命，則不能

受教身行，亦不能廣傳教法。

譬如欲渡河者，善護竹筏。旅行者善於護馬。聞法之人，應善加保護其身。

又信佛者，穿衣當不為虛飾，而只為遮羞，為防禦寒熱。

攝取食物亦不應為享受美食，而應為維持身體健康，以便受教或說法。

住家亦相同，應為身體，不可為虛榮。應想住於正覺之家，是為防禦煩惱賊，躲避邪教之風雨。

一切皆如此，凡事不為本身著想，對待他人亦不驕傲，應只想為菩提，為教法，為他人而做。

教徒的生活

所以，雖在家與家人在一起，其心卻暫時亦不離教法。雖以慈悲心隨順家人，但教導他們得救之道。

5. 又此佛教教團中的在家人^{*}，日常應留意侍奉父母，侍奉家人，侍奉自己，侍奉於佛等種種行爲。

侍奉父母時，當念一切護養，永得和平。與妻兒聚在一起時，當念應從愛慾的牢獄中解脫出來。

在聽音樂時，當念獲得法樂。在室內時，當念入賢者之境地，永離污穢。

偶爾布施他人時，當念捨棄一切，消除貪心。在聚會中，當念入諸佛之聚會。遇到災難時，當願持絕不動搖之心。

又歸依佛時，當願與衆生，體解大道，發求道心。

歸依法，當願與衆生，深入經藏^{*}，得如海之智慧。

歸依教團（僧），當願與衆生，引導大眾，去除一切障礙。

當你穿衣時，勿忘以善根與慚愧爲衣服。

生活作息中，當願去除心中的貪、瞋、癡等污穢。

見昇高之路時，當想昇無上道，超脫迷惑的世界。見往下之路時，當願謙恭柔和，入佛之深法。

又見到橋樑時，當願造一座法橋度人。

教徒的生活

見到悲傷憂愁的人時，當生起厭離變化無常法之心。

見到享受欲樂的人時，當願遠離如幻的生活，得無上菩提。

得到香美的食物時，當知節約，少慾而願遠離執著。得不到好吃的食物，當願永離世間慾。

又夏天盛暑炎熱時，當願遠離煩惱熱，而得清涼法味。冬天嚴寒時，當願得佛大悲的溫暖。

讀誦經典時，當願得總是持一切教法而不忘。

若思念佛時，當願得如佛的慧眼。

夜晚睡覺時，當願休息身、口、意三業而令心清淨。早晨

醒來時，當願覺悟一切，而凡事皆能知覺。

6. 佛教徒因知一切萬物的真實形相（實相），即「空」的教理。故，不輕視世間的工作，人際間的種種事，而如實接受，令其適合於成佛之道。

不將人世間的事情認為是迷惑而毫無意義，也不將悟界的一切都認為是尊貴的。而於世間一切事物中，體會成佛之道。

若以無明^{*}覆蓋的眼見之，世間可能成為無意義而顛倒的。但以智慧明省，此世間就成為悟界。

事物並沒有無意義者與有意義者兩種的分別，也沒有善惡兩種的分別。其所以分為二種，乃是人的分別所使然。

若人們移去分別事事的心。依智慧明照，則一切皆具有尊貴的意義。

教徒的生活

7. 信佛之人，以如此信佛，並以其信心，體會世事的尊貴，亦以其心，謙遜地對待他人。

所以，信佛的人無驕慢心，而有謙卑心，服務他人的心，如大地載一切的心，施予一切無厭足心，忍一切苦心，無懈怠心，對一切貧苦眾生施予善根的心。

如此，哀愍眾生貧乏的心，而欲成爲一切眾生之慈母。以養育其心的這種心，就是對一切眾生，如父母般恭敬，當作自己的尊貴、知識（良師）一般，持以崇敬的心。

因此，對於信佛的人，即使有百千人起怨恨、敵視，而欲予加害，也不能順遂其心。譬如任何毒物，都不能污損大海的水一樣。

8. 佛教徒，必須反省而慶幸自己的幸福，並感謝這信佛之

心，完全是依佛力而來。乃是佛陀所賜。

又明知：在煩惱的污泥中，本無信心的種子，但在這污泥中種植了佛陀的慈悲，因而成爲相信佛法之心。

如前所說，伊蘭（蓖麻）的毒樹林中，不萌梅檀香木之芽，在煩惱的胸中，不可能有信佛的種子萌芽。

然而，現在發芽而且在煩惱的胸中，開出歡喜的花。由此可知，其根不在其中，而在別處。其根是在佛陀的胸中。

若佛教徒有了我見，則由於貪、瞋、癡的心，而會嫉、妬、恨與傷害他人。但到成佛時，就能完成如上述的偉大的佛事。這誠可謂不可思議。

第三節 生活的指南

1. 不知災禍由內心起，而以爲從東、西方來是愚癡的。不修內而想守外，是錯誤的。

早晨早起，漱口，洗臉，禮拜東西南北上下六方，祈求守護災禍的出口，以及一日的平安，是世人所做的。

但是，佛陀的教法與此不同，是向正確真理的六方表示尊敬，賢明地實踐德行，以防止災禍。

要守護此六方，首先應去除四種行爲的污垢，阻止四種惡心，堵塞傾家蕩產的六個口。

所謂四種行爲的污垢，就是殺生、偷盜、邪淫與妄語。四種惡心，就是貪欲、瞋恚、愚癡與恐懼。傾家蕩產的六個口，就是飲酒而不認真工作，深夜遊蕩，沈迷於音樂和戲劇，耽溺賭博，結交惡友，以及怠忽業務。

去除此四種行爲的污垢，阻止四種惡心，堵塞傾家蕩產的六個口，然後禮拜真正的六方。

真正的六方是什麼呢？那就是東方爲親子之道，南方爲師徒之道，西方爲夫婦之道，北方爲朋友之道，下方爲主僕之道，上方爲佛教徒之道。

首先，關於東方的親子之道，就是子女對父母有五項責任在身。孝順父母，幫助家業，尊重家系，守護遺產以及追思祭祖。

相對地，父母也必須對子女做到五件事。去惡，勸善，施予教育，安排婚姻，當於適時使其繼承家業。若互相遵守此五

教徒的生活

件事，則家庭和平，不起風波。

其次，所謂南方的師徒之道，就是弟子對師父，要起立迎接，殷勤侍候，遵守師命，不忘供養，鄭重受教。

同時，師父對弟子亦要自正其身以正弟子，要能引領弟子發展潛能，要能傳道、授業與解惑，並且使弟子學習謙沖自牧。這樣師徒之間，就能保持平和。

其次，是西方的夫婦相處之道，夫對妻要尊敬，有禮節並忠誠相待，並委以家政，有時贈送飾物以表感謝之心。爲人妻則需做好份內的工作、照顧一家大小、對夫忠誠。那麼夫妻之間和睦，不起爭端。

其次，北方的朋友之道，要布施對方不足之物，談話有禮、

爲他人利益著想並設身處地、誠信以待。

又必須引導朋友走向正途，當他們迷失時，能給予幫助。當朋友有難時，能當個良好的傾聽者。當他們有困難時，能伸出援手，必要時擔養其妻兒。如此朋友之間得以保持友誼，互相可得幸福。

其次，下方主僕之道就是上司要在與屬下的應對中做到五件事。讓屬下發揮其才能、提供良好福利及補償措施、宴請員工以及給予適當的休息。

相對地，屬下在爲上司效命時，應以五種心意侍候。早晨要比上司早到，夜晚要比上司晚走。凡事以誠信自處、做好份內工作並能維護公司良好聲譽。這樣上司和屬下之間的糾紛，即能消除而常保持和平。

關於如何對待上位者，居下位者對於上位者的教授，必須全面並誠心地接受，對上位者需以禮待之，用之以聽與觀察他們的教授。並且爲他們奉獻己力。

教徒的生活

相對的，教授者要能心存善念、要有惻隱之心、要有道德規範，讓聽者全面瞭解自己所講授的且讓他們達到平和的境界。如此，下位者與上位傳授者間的相處模式上，就會是和諧且無憾的。

所謂禮拜六方即如是，並非禮拜六方向以欲避災。乃是守護做人的六方，自己防止從內湧出的災禍。

2. 人應辨別可以親近的朋友與不可親近的朋友。

不可親近的朋友就是指貪慾深的人，花言巧語的人，阿諛諂媚的人，浪費的人。

可以親近的朋友就是指真正能幫助的人，同甘共苦的人，不惜忠言的人，富有同情心的人。

真正的朋友，就是當朋友不認真時，予以勸告，暗中操心。遭遇災難時，給予安慰。必要時全力給予援助，不揭發祕密，

常能引導走向正途的人。

自得如此的朋友雖不容易，但自己也要去努力成爲這種真正的朋友。好人，是由於他正當的行爲。所以，在世間如太陽般光輝燦爛。

3. 父母的大恩，儘管如何努力亦報答不完，就算在百年之間，右肩載父、左肩載母而走路，亦不能報答其大恩。

在百年之間，即使日夜用香水擦洗父母的身體，盡所有的孝養、或努力奮鬥，使父母猶如王者般地榮華富貴，亦尚不能報盡此大恩。

但是，若能引導父母信佛法，令之捨棄歧途而返回正道，捨貪慾喜布施，始能報答其大恩。或寧可說報答他們更多。

4. 家庭是心與心接觸最近的住所。因此，若和睦相處，則

教徒的生活

如花園般地美麗。但若心與心失去調和，則起激烈的風波，而帶來破滅。

此時，應該不提別人的事，而先自守自己的心，踏上應走的正道而行。

5. 從前有一位信仰篤厚的青年。父親死後，與母親過著相依為命的生活。後來結婚娶妻，變成三個人一起生活。

起初和睦相處，是個和平快樂的家庭。後來由於細故婆，媳之間發生了齟齬。一旦起了風波就不容易平息，終於母親留下了年輕的夫妻，離家出走。

母親分居以後，不久媳婦生下了男孩。過著寂寞孤獨生活的婆婆，有一天聽人謠傳她的媳婦曾說：「婆婆住在一起時，因她嘮嘮叨叨，所以沒什麼喜事。分居以後，就有這種喜事了。」

這個謠傳使婆婆非常生氣地嚷道：「世間沒有正義了。若把母親趕走，而有喜事的話，世間是顛倒是非了。」

「既然如此，非爲正義舉行葬禮不可。」婆婆叫喊著，像瘋狂一般跑去墓地。

有位名叫因陀羅的神，聽到這件事，立刻出現在婆婆的面前。問她事情的原委，而苦口婆心的勸她，但終不能折服婆婆的心。

神因陀羅遂說：「那麼讓你稱心如意，現在就去把可恨的媳婦和孫子燒死，這樣好吧！」

聽到神的話而驚恐的婆婆，乃爲自己的錯誤而謝罪。並爲媳婦與孫子求情，請神饒命。這時兒子與媳婦亦反省過去的不是，而爲前來尋找母親，正來到墓地的途中。神因陀羅使婆婆與媳婦和解，使之恢復從前和平的家庭。

教法是永遠不滅的，除非是人自己捨棄。教法之所以消滅並非教法本身消滅，而是其人之心，失去正義之故。

心與心的衝突，誠能造成可怕的不幸。些微的誤解，終會變成很大的災禍。在家庭生活中，這是特別要注意的事。

教徒的生活

6. 每個人對於其家庭經濟，都應像螞蟻一樣的專心勤勉，如蜜蜂般地努力工作。不可完全依賴他人之力，等待其施捨。

又努力奮勉得來的財富，不可認為是我自己一個人的而自己一個人使用。應分幾分給予他人，也貯蓄幾分以備不時之需。又應以能為社會、為佛教使用而高興。

必須明瞭，無一物是「我所有」的。一切皆由因緣^{*}而來到自己之處，只是暫時代為保管而已。故，每一件東西都要愛惜而不可浪費。

7. 當優陀延那（Udayana）王妃沙摩婆帝（Syamavati）供養五百領衣服給阿難（Ananda）時，阿難欣然接受了。

國王聽到此消息後，懷疑阿難或許由於貪心而接受。於是國王乃訪問阿難而問道：

「尊者，一下子就接受五百領衣服，要做什麼？」

阿難回答說：「大王，因很多此丘穿著破衣。所以，我要把這些衣服分給他們。」「那麼那些破衣怎麼辦呢？」「以破衣做墊被。」國王又問：「那麼那些舊墊被呢？」尊者答道：「做枕頭袋。」「舊枕頭袋呢？」「做地板的鋪蓋布。」「舊的鋪蓋布呢？」「作擦腳布」「舊的擦腳布怎麼辦？」「作抹布。」「舊抹布呢？」阿難答道：「大王，我們把舊抹布撕成碎片和泥，於造房子時，把它塗於牆壁中。」

物品要好好地使用。應物盡其用，並善加利用廢物，不要浪費。這就是非「我所有」的，代為保管之物的使用法。

8. 夫婦之道並非只為方便而結合在一起，亦非僅因肉體同住一處就能完成的。夫婦必須共同依一個教法，努力養心方可。

教徒的生活

曾被譽為「理想夫婦」的一對老夫婦，到世尊之處說：「世尊，我們從幼小時就互相認識，後來成為夫婦，迄今在心的任何角落，都不曾留下貞操的污點。請告示我們，是否我們來世還能再幸福結為連理。」

世尊回答說：「你們兩位要有相同的信仰才好。若接受同樣的教法，同樣養心修性，同樣布施，而智慧相同，則後世亦能以同一條心生活吧！」

9. 在菩提道上，沒有男女的區別。若女人亦發心求道，亦被稱為求道者「菩薩」。

勝鬘夫人（Mallika）是波斯匿（Prasenajit）王的愛女，阿踰闍國（Ayodhya）王妃。夫人是此求道者，深深歸依世尊的教法，而於世尊前發了下列十大誓言。

夫人立誓說：「世尊，在我悟道成菩提之前，（1）不犯所受戒，（2）對於尊長不傲慢，（3）對於諸眾生不起瞋恚之心。」

夫人又接著說：「（4）對於他人的姿色、所有物不起嫉妬之心，（5）在心理上、物質上不起貪吝之心，（6）不為自己貯蓄

財物。凡有所受，皆給貧苦的人，使他們幸福。」

夫人又接著說：「(7) 我必待人有禮，布施他人所需之物，與人言談親切，爲人設想而不爲己，無私地幫助他人。

(8) 若見到孤獨的人，被關在牢獄的犯人，患疾病而苦惱的人，有種種厄難困苦的人，爲使他們安穩，我會告訴他們道理，以救其痛苦。

(9) 若見到捕養生物，或把觸犯各種戒律的人，將盡我所有的力，應懲罰者，予以懲罰，應勸導者予以勸導，使他們停止那些惡行。

(10) 不忘得正法。忘正法的人，乃遠離存在一切之中的真正教法，而不能到達涅槃^{*}之彼岸。」

夫人又立誓說：「我還爲哀愍、拯救這不幸的衆生，再發三大願。(1) 我以此真實之願，令一切衆生安隱。而且，以此

教徒的生活

善根，不管受任何輪迴，當得正法智。

- (2) 我得正法智後，將無厭倦地為衆生說法。
- (3) 我將一定捨生命、財產來護持我所得的正法。」

家庭的真正意義，在於相偕邁進菩提道。若我們發心精進，而像勝鬘夫人那樣發大願，誠能成為優秀的佛門弟子。

第二章 佛土的建設

第一節 和合的團體

1. 讓我們想像在有一個廣大黑暗的曠野，無任何光明。那裏有無數生物蠢動著。

而且因黑暗而不能相知，各自孤獨、寂寞而恐怖地蠕動著。實在是一幅可憐的景象。

讓我們再做個想像，這時忽然有光明。殊勝的人突然出現，手裡舉著大火炬。本來暗闇的曠野一瞬間變為光明的曠野。

於是，迄今在闇中摸索蠕動的生物，就站起來環顧四周，發現周圍有許多與自己相同的生物，乃發出驚喜之聲，互相走近擁抱，熱鬧地歡喜交談。

在這故事裏，所謂的曠野即是人生，黑暗即謂無正確智慧^{*}

佛土的建設

的光。心無智慧之光的人，因互相見面亦不知相識和睦。故，獨生獨死，孤獨單行。只無意義地走動，寂寞恐怖是理所當然。

「殊勝的人舉著火炬出現」，即是佛舉著智慧的光，照耀人世間之謂。

彼此光明照耀，衆生始知自己，同時發見他人而驚喜。於是開始誕生和合之國。

縱然有幾千萬人居住在一起，若互相不相識，則不成爲社會。

所謂社會，就是有真正的智慧輝耀，互相認識、信賴而和合的團體。

事實上，和合誠然是社會或團體的生命，亦是真正的意義。

2. 但是，世間有三種團體。

第一種是爲了具有權力或財力的指導者而集合的團體。

第二種是只為方便而集合，對自己方便而無爭執的期間，才維持的團體。

第三種是以教法為中心，以和合為生命的團體。

當然此三種團體之中，真正的團體是第三種團體。此團體以一個心為心而生活，且從其中生出種種功德。故，有和平、歡喜、滿足、有幸福。

真正的法^{*}，就如降落於山上的雨水，向下流成為溪流，漸漸成為大河，終於流入大海。

種種境遇下的眾生，亦被相同的法雨滋潤，而由小團體流入社會，最後流入相同氣味的涅槃^{*}大海。

一切心，如水與乳交融，於是產生美麗的團體。

佛土的建設

所以，正法實是在地上人間形成真正美好團體的根本力量，亦是如前所說之互相發現的光，同時亦是使眾生的凹凸心平坦、和合的力量。

此真正的團體，以教法為根本力。故，稱為教團^{*}。

而一切眾生皆應依此教法養其心。故，教團按道理說，包含了地球上所有的人。但事實上，只包含了具有相同信仰的人。

3. 這個真正的團體，包括向在家人說法布施的人，與向說法人布施衣食的人，應該再者相互結合，以維持擴張教團，努力使教法永久流傳。

因此，教團的人應以和合為宗旨，以完成教團的使命為念。僧侶要教化在家人，在家人則受教並信教。因此，得有兩者之和合。

相互和而無爭，爲能與同信的人，共住之幸福而歡喜。
*以慈悲相交，並應努力使與衆生的心，成爲一條心。

4. 教團的和合有六個原則。第一說慈悲的言語，第二實踐慈悲的行爲，第三守慈悲的意志，第四得到的東西要共用，第五持相同的清淨戒，第六互持正確的見解。

此中以正確的見解爲中心，而包含其他五個原則。

其次，繁榮教團有二種七原則。

- (1) 常聚會，講論正義
- (2) 上下和合，相互敬順
- (3) 尊崇教法，不妄加修改

佛土的建設

(4) 長幼相處時，以禮事之

(5) 念護心意，以正直與孝敬為旨

(6) 在閑靜處修清淨行，先人後己，順從於道

(7) 愛護衆生，厚待來者，妥善看護病者。若遵守此七原則，則教團絕不衰退。

其次：

(1) 守清淨心，不願多雜事 (2) 守無欲而不貪欲 (3) 守忍辱而不爭執 (4) 守靜默而不多言 (5) 守教法而不驕慢 (6) 守一教法而不從他教 (7) 守儉約而衣食樸素。若遵守此七原則，則教團絕不衰退。

5. 如前所述，教團以和合為生命，無和合的教團並非教團。故，應防止產生不和的現象，萬一產生不和時，應努力迅

速去除其不和。

血跡不能以血洗淨，怨恨不能以怨恨止息。唯有忘掉怨恨才能止息。

6. 從前有一位名長災（Calamity）的國王。其國被鄰國好戰的國王梵摩達多（Brahmadatta）所奪，乃與王妃及王子隱藏起來，但後來被捕，所幸只有王子得以逃脫。

長災王赴刑場的那一天，王子想伺機救父，但終無機會，只有悔恨地流著眼淚，注視可憐的父王。

國王看到王子而喃喃自語地說：「不可久看，不可短急，怨恨唯獨以無怨恨才能消除。」

此後王子只一心走復仇之路。終於得機會受僱於王宮，而

佛土的建設

接近國王，並深得其信任。

有一天國王出外打獵，王子心想今天非達到目的不可。乃設計把國王從軍衆引開，單獨隨國王奔馳於山中。國王極爲疲累，即以信任的此青年的膝爲枕而眠。

現在正是時機來臨，王子即拔刀抵在國王的頸上。這一剎那，他想起父王臨終之語，幾次想刺下去卻刺不下去時，突然國王醒來。而說剛才夢見將被長災王的王子刺殺的可怕的夢。

王子押住國王，舉起刀而說：現在正是報長年之仇的時機到來，並說出自己就是長災王子。但又立刻棄刀跪在國王的面前。

國王聽到長災王臨終之語大爲感動。於是，互相賠罪、原諒，而將王子的本國還給他。其後兩國長久維持親睦的關係。

這裡所謂的「不可久看」，就是不可將怨恨長久繼續保持下去之意。「不可短急」，就是不可急於破壞友情之意。

怨恨不能以怨恨止息，唯有忘掉怨恨才能止息。

在和合的教團，必須始終體會此故事的精神。

這不僅是教團，在人世間的生活，也是相同的。

第二節 佛 土

1. 如前述，教團以和合爲主，而不忘其宣揚佛法的使命時，教團逐漸會擴大範圍，而教法亦隨之廣布。

此處所說的教法會廣布，就是養心修行的人，會愈來愈多之意。於是，迄今支配著此世間的無明與愛欲的魔王所率領的貪、瞋、癡等魔軍退卻，而智慧、光明、信仰與歡喜，掌握了

佛土的建設

其支配權。

惡魔的領土是慾、黑暗、爭執、劍、血、戰鬥。也是嫉、妬、憎、欺、詔、諛、隱蔽與毀謗。

於此智慧照耀，慈悲滋潤^{*}，信仰紮根，歡喜之花盛開，惡魔的領土，一瞬間變成佛土。

如清爽的微風，或一朵花告訴我們春來了。一個人開悟，則草木國土，山河大地，悉皆成爲佛土。

若心清淨，則其所居住之處亦清淨之故。

2. 在施行正法的世界，衆生的心變成正直。這實因爲無厭大悲佛心照護衆生，污穢心亦被清淨之故。

此正直心，同時亦成爲深心、菩提心、布施心、持戒心、

忍辱心、精進心、禪定心、智慧心、慈悲心。又成爲想盡辦法使衆生得道之心。故，於此可建立莊嚴的佛土。

與妻兒住在一起的家庭，亦變成佛所住的^{*}家庭。因社會差別而生苦難的國家，亦同樣成爲同心的群體。

誠然，充滿慾望的人所建的宮殿並非佛的住所。即使是月光會漏進來的簡陋小屋，若以直心人爲主人，就成爲佛住的地方。

建立在一個人心上的佛國，呼喚同信的人而增加其人數。由個人至家庭，至村莊，至城鎮，至都市，至國家，逐漸地擴大至世界。

弘揚教法，實不外就是要擴大此佛土。

佛土的建設

3. 此世界，若從一方面觀察，確實是惡魔的領土，愛欲的世界，血腥的戰場。但是，於此世界信佛菩提者，欲將污染此世間的血變成乳，將欲換為慈，把此世間從惡魔手中奪取，而變成佛土。

欲以一柄杓，汲盡大海之水並不容易。但是生生世世一定要完成這件事，就是信佛者的心願。

佛陀站在彼岸等待。彼岸是涅槃^{*}的世界，是永久沒有貪、瞋、癡、苦、惱的國土。其國土只有智慧的光輝照耀，只有慈悲的雨靜靜的滋潤。

那是在此世間的煩惱者，痛苦者，悲傷者，或是宣揚教法而疲倦者，皆進入休憩的國土。

此佛土是光明無量，壽命無量，不再退回迷惑的佛土。

此淨土實為充滿著涅槃之樂，花光湛溢著智慧，鳥的鳴

叫，亦是說法的國土。真是一切衆生應於命終時歸去的地方。

4. 但是，此國土雖是休息的地方，卻非安逸之處。其花台並非徒爲安樂睡眠的場所。乃是真正得到勞動力，而將之儲蓄起來的地方。

佛陀的教化工作，永無止境。只要有人類存在，生物繼續生存，且各個生物之心造出各個世界，其教化將永無止境。

現在依佛力扶持而走入彼岸淨土的佛門弟子，再回到各有緣的世界，參與佛陀的教化工作。

如一盞燈點燃了火，則火次第移於其他燈而無所盡。佛的心燈，也是一個接著一個地把火點燃於衆生的燈，永遠無止境。

佛門弟子，亦受持佛的教化工作，爲成就衆生的心願，爲

佛土的建設

莊嚴佛國土，而永遠工作不息。

第三節 護持佛土者

1. 優陀延那王的王妃沙摩婆帝，虔誠地歸依世尊。

王妃深居王宮的後宮而不曾外出。其侍女傴僂的鬱多羅（Uttara），記憶力甚強，常參列於世尊的法座。

受教以後照世尊的話傳給王妃。由此王妃的信仰更為加深。

第二王妃摩犍提（Magandiya）非常嫉妬沙摩婆帝（Syamavati），而企圖殺害她。於是對優陀延那王讒言中傷她。國王終於心動而想殺沙摩婆帝。

當時沙摩婆帝從容地站在國王的面前，王被王妃充滿慈悲^{*}的神情所感動，而無法放矢。遂心軟而向王妃道歉其粗暴的行爲。

摩犍提更加瞋恚，終於利用王不在的時候，與壞人共謀在

沙摩婆帝的後宮放火。王妃教導勉勵驚慌騷動的侍女們，而不驚不恐，活於世尊的教法中從容殉道。傴僂的鬱多羅亦死於火中。

在佛陀衆多的信女中，沙摩婆帝和鬱多羅是最被讚譽的。^{*}沙摩婆帝被稱讚為慈心第一，鬱多羅則被稱讚為多聞第一。

2. 釋迦族的王，摩訶那摩（Mahanama）是世尊的堂兄弟，對世尊的教法信心至篤，是竭誠歸依的信徒。

拘薩羅國（Kosala）凶惡的王毘瑠璃王（Virudaka）攻滅釋迦族時，摩訶那摩出去會見毘瑠璃王，請求解救城民。但當他知道凶惡的王不輕易允許，乃要求至少自己沈於池中的期間，允許開城門讓城民自由逃亡。

國王想只是人沈於水中的時間則很短，所以允許了。

佛土的建設

摩訶那摩沈於池中，城門打開，城民蜂湧而逃。但是摩訶那摩始終沒有浮上來。因為，他沒入池中把頭髮解開，綁在柳樹根，自殺而救城民。

3. 蓮華色（Utpalavarna）是神通第一的比丘尼，她是可與目連（Maudgalyayana）比擬的人，是帶領許多比丘尼而常予教化的比丘尼中，優秀的指導者之一。

提婆達多（Devadatta）唆使阿闍世王（Ajatasatru），企圖反叛世尊，但是，後來王歸依世尊而不顧提婆達多，且成爲世尊門下一位謙卑的弟子。

有一次當提婆達多來到城門求見國王卻被阻，不能入城而佇立在城門前時，看到正從城門出來的蓮華色，突然生氣，揮拳用力打她的頭。

蓮華色忍痛回到僧坊，安慰驚慌悲傷的弟子們說：「姊妹們，人的生命是難預料的。一切萬物皆是無常的，無我的。唯有涅槃的世界是寂靜可依靠的地方。你們要努力精進修道。」

然後靜靜地死了。

4. 曾為殺人鬼而殺害很多人的生命，後來被世尊解救而成為佛弟子的指鬘（Angulimalya，鴛堀摩羅）。

有一天進城去托鉢時，因為其出家以前的罪行，乃於托鉢的路上，受到人們的迫害。

城裏的人偷襲他並激烈地毆打他，他滿身是血，帶著全身的傷，好不容易回到僧坊，膜拜世尊的腳而訴說喜悅的話。

指鬘說到：「世尊，我原來雖名為無害，卻因為愚癡而損害許多人的生命，收集洗也洗不清的血指，因此而得指鬘之名。」

指鬘接著說：「但現在歸依三寶而得菩提的^{*}智慧。駕馭牛馬需用鞭子或繩。但是，世尊卻不用鞭、繩與鑰匙，而調育了我的心。」

佛土的建設

指鬘接著又說：「今天我受到我應受的報應。我不求生亦不等死，只有靜靜等待時刻之到來。」

5. 目連是與舍利弗（Sariputra）並稱的世尊二大弟子之一。異教徒看到世尊的教法如水一般流入人心。於是，起了嫉妬心，乃加以種種的阻礙。

可是，任何阻礙也不能阻止真正教法的擴展。因此，異教徒想除掉世尊的左右手，而企圖謀害目連。

一次甚至二次都能避開那些人的襲擊的目連，終於在第三次被很多的異教徒包圍，而受其迫害。

目連靜靜地忍受骨碎肉爛的極端暴行。但菩提心絲毫沒有退縮，以平和的心就死。

增 支 部

(聖歌諺語篇)

比丘們！有一個人出生於世，是爲了多數人的利益及幸福，又爲憐愍世間，爲天與人的利益與幸福而生的。這一個人是誰？這位就是如來、應供、正等覺。比丘們！這就是那一個人。

比丘們！在世上有一個的人的出現是難以尋找的。這一個人是誰？這位就是如來、應供、正等覺。這就是那一個人。

比丘們！世間難得一見且有一位稀有的人出生於世。這一個人是誰？這位就是如來、應供、正等覺。這就是那一個人。

比丘們！有一個人去世，有很多人憂愁悲嘆。這一個人是誰？就是如來、應供、正等覺。這就是那一個人。

比丘們！有一個人出生於世，就是無比的人出生了。這一個人是誰？這就是如來、應供、正等覺。這就是那一個人。

比丘們！有一個人出現於世，就是大眼、大明、大光之出現。這一個人是誰？就是如來、應供、正等覺。這就是那一個人。

(增支部 I-13)

各章節的典據

「各章節的典據」

「佛 陀」

第 1 章			
第 1 節		頁	行
1. 佛傳	2	1	
3. 巴利、增支部 3-38	5	1	
3. 巴利、中部 3-26、聖求經	5	7	
4. 佛傳	5	14	
5. 巴利、中部 9-85、菩提王子經	7	1	
5. 佛傳	7	4	
5. 巴利、經集 3-2、精勤經	7	9	
5. 佛傳	7	12	
6. 巴利、律藏大品第 1 品（抄）	8	6	
7. 長阿含經第 2、遊行經	9	8	
第 2 節			
1. 長阿含經第 2、遊行經	10	10	
2. 般泥洹經	11	4	
4. 遺教經	13	6	
5. 長阿含經第 2、遊行經等	13	10	
第 2 章			
第 1 節			
1. 觀無量壽經・維摩經	15	1	

各章節的典據

	頁	行
1. 首楞嚴經.....	15	3
1. 維摩經・大般涅槃經.....	15	6
2. 法華經第 16、壽量品.....	16	4
2. 心地觀經.....	17	1
3. 大般涅槃經.....	17	5
第 2 節		
1. 法華經第 3、譬喻品.....	19	1
2. 法華經第 4、信解品.....	20	1
3. 法華經第 5、藥草喻品.....	21	9
第 3 節		
1. 法華經第 16、壽量品.....	22	8
第 3 章		
第 1 節		
1. 華嚴經第 5、如來光明覺品.....	25	1
2. 大般涅槃經.....	26	3
2. 華嚴經.....	26	6
3. 金光明經第 3、三身品.....	26	11
第 2 節		
1. 華嚴經.....	29	4
1. 華嚴經第 34、入法界品.....	29	7
1. 阿彌陀經.....	29	9
2. 華嚴經.....	29	11
2. 雜阿含經第 35 卷 5.....	30	4
3. 大般涅槃經.....	30	6

各章節的典據

第 3 節	頁	行
1. 巴利、中部 8-77、善生優陀夷大經.....	32	6
2. 大般涅槃經.....	33	3
2. 楞伽經.....	33	9
3. 華嚴經第 32、如來性起品.....	34	2
4. 法華經第 25、普門品.....	34	11
4. 大般涅槃經.....	35	1
5. 法華經第 2、方便品.....	35	8
5. 法華經第 3、方便品.....	35	11

「教 法」

第 1 章

第 1 節

1. 巴利、律藏大品 1-6・巴利、 相應部・56-11-12、轉法輪經.....	38	1
2. 巴利、本事經 103.....	39	10
2. 巴利、中部 2、一切漏經.....	40	3
3. 四十二章經.....	40	6
3. 勝鬘經.....	41	2

第 3 節

1. 華嚴經.....	42	13
-------------	----	----

第 2 章

第 1 節

1. 巴利、中部 4-35、薩遮迦小經.....	46	1
3. 巴利、增支部 5-49.....	48	5
3. 巴利、增支部 4-185.....	48	11
3. 巴利、增支部 3-134.....	49	1

	頁	行
第 2 節		
1. 楞伽經.....	49	5
1. 華嚴經第 2、盧舍那佛品.....	49	7
1. 華嚴經第 16、夜摩天宮品.....	50	1
2. 華嚴經第 22、十地品.....	50	8
2. 楞伽經.....	51	1
2. 巴利、增支部 4-186.....	51	3
3. 法句經 1、2、17、18、.....	51	5
3. 首楞嚴經.....	52	1
第 3 節		
1. 華嚴經第 16、夜摩天宮品.....	52	6
1. 楞伽經.....	52	10
2. 巴利、中部 3-22、蛇喻經.....	53	7
2. 楞伽經.....	54	6
3. 楞伽經.....	54	8
第 4 節		
1. 巴利、律藏大品第 1-6、轉法輪經.....	57	5
1. 楞伽經.....	58	1
2. 雜阿含經卷 43.....	58	4
2. 楞伽經等.....	58	10
2. 巴利、中部 2-18、蜜丸經.....	59	3
3. 楞伽經.....	59	9
4. 楞伽經.....	60	6
5. 維摩經、入不二品.....	61	6
6. 華嚴經第 34、入法界品.....	63	7
7. 楞伽經等.....	63	10

各章節的典據

第 3 章	頁	行
第 1 節		
1. 巴利、律藏小品第 1-5.....	65	1
1. 巴利、律藏小品第 5-21.....	65	10
2. 首楞嚴經.....	66	3
第 2 節		
1. 首楞嚴經.....	71	4
3. 大般涅槃經.....	73	4
4. 法華經第 7、化城喻品及首楞嚴經.....	73	8
4. 華嚴經第 32、如來性起品.....	74	2
4. 大般涅槃經.....	74	4
5. 梵網經.....	74	7
6. 大般涅槃經.....	75	1
第 3 節		
1. 大般涅槃經.....	75	11
第 4 章		
第 1 節		
1. 勝鬘經.....	81	1
2. 巴利、增支部 2-11.....	82	5
2. 巴利、本事經 93.....	82	9
2. 巴利、律藏小品.....	82	12
3. 巴利、增支部 3-68.....	83	5
4. 巴利、增支部 3-34.....	83	13
5. 方廣大莊嚴經.....	84	8
5. 巴利、律藏小品 1-6、轉法輪經.....	84	11
5. 巴利、中部 2-14、苦蘊小經.....	85	1
6. 大般涅槃經.....	85	7
7. 巴利、本事經 24.....	86	9

	頁	行
第 2 節		
1. 巴利、中部 51、遊行經.....	88	7
2. 巴利、增支部 3-130.....	89	4
2. 巴利、增支部 3-113.....	89	12
第 3 節		
1. 巴利、本事經 100.....	90	3
1. 雜寶藏經.....	90	11
2. 大般涅槃經.....	91	10
3. 巴利、增支部 3-62.....	93	1
4. 巴利、增支部 3-35.....	93	10
5. 巴利、長老尼偈註.....	94	11
第 4 節		
1. 無量壽經下卷.....	95	13
第 5 章		
第 1 節		
1. 無量壽經上卷.....	102	1
3. 無量壽經下卷.....	105	9
4. 觀無量壽經.....	107	3
第 2 節		
1. 阿彌陀經.....	110	9

「修 道」

第 1 章		
第 1 節		
1. 巴利、中部 2、一切漏經.....	116	1
2. 中利、中部 26、聖求經.....	117	9
3. 巴利、相應部 35-206.....	118	9
4. 四十二章經.....	119	10
7. 巴利、中部 19、雙考經.....	121	10
8. 巴利、法句經註.....	122	9
第 2 節		
1. 巴利、增支部 3-117.....	123	8
2. 巴利、中部 3-21、鋸喻經.....	124	1

各章節的典據

	頁	行
5. 巴利、中部 3-23、蟻塚經.....	127	1
6. 巴利、本生經 4-497、 摩登伽本生 (Matanga-Jataka)	128	9
8. 四十二章經.....	132	2
9. 四十二章經.....	132	7
10. 四十二章經.....	133	3
11. 巴利、增支部 2-4.....	134	3
第 3 節		
1. 雜寶藏經.....	134	11
11. 大般涅槃經.....	144	10
12. 雜寶藏經.....	145	9
第 2 章		
第 1 節		
1. 巴利、中部 7-63、箭喻經.....	150	1
2. 巴利、中部 3-29、大樹蕊喻經.....	152	4
3. 佛昇忉利天爲母說法經.....	154	1
4. 巴利、長老偈註.....	154	7
5. 巴利、中部 3-28、大象跡喻經.....	156	4
5. 大般涅槃經.....	156	11
6. 百緣經.....	157	6
7. 大般涅槃經.....	158	12
8. 大品般若波羅密經 88、常啼品.....	160	7
9. 華嚴經第 34、入法界品.....	161	10

第 2 節		頁	行
1.	巴利、增支部 3-88.....	163	9
1.	巴利、增支部 3-81.....	164	6
1.	巴利、增支部 3-82.....	164	10
2.	般泥洹經上卷.....	165	6
3.	巴利、中部 14-141、分別聖諦經.....	166	6
4.	般泥洹經上卷.....	167	15
6.	巴利、增支部 5-16.....	168	10
7.	華嚴經第 6、明難品.....	168	16
7.	大般涅槃經.....	169	8
7.	雜寶藏經.....	170	5
8.	金光明經第 26、捨身品.....	171	1
9.	大般涅槃經.....	171	10
10.	巴利、長老偈註.....	172	7
11.	巴利、本生經 55.....	173	5
12.	巴利、本事經 39・40.....	174	7
12.	大般涅槃經.....	174	11
12.	大般涅槃經.....	174	13
12.	巴利、增支部 5-12.....	175	1
13.	般泥洹經.....	175	4
13.	首楞嚴經.....	175	12
第 3 節		頁	行
1.	巴利、相應部 55-21・22.....	176	11
2.	巴利、增支部 5-32.....	177	9
2.	維摩經.....	178	1
2.	首楞嚴經.....	178	7
3.	無量壽經下卷.....	178	11
4.	巴利、相應部 1-4-6.....	179	4
4.	華嚴經第 33、離世間品.....	179	5

各章節的典據

	頁	行
5. 華嚴經第 24、十忍品.....	180	4
5. 金光明經第 4、金鼓品.....	180	8
5. 觀無量壽經.....	181	4
5. 無量壽經.....	181	6
6. 大般涅槃經.....	181	9
7. 巴利、中部 2-16、心荒野經.....	182	7
8. 無量壽經卷下.....	183	3

第 4 節

1. 法句經.....	184	1
7. 巴利、相應部 1-4-6.....	192	1
7. 增一阿含經.....	192	8
7. 大般涅槃經.....	192	9

「教 徒」

第 1 章

第 1 節

1. 巴利、本事經 100・中部 1-3、法嗣經.....	194	1
1. 巴利、本事經 92.....	194	3
2. 巴利、律藏大品 1-30.....	195	1
3. 巴利、中部 4-39、馬邑大經.....	195	11
4. 巴利、中部 4-40、馬邑小經.....	197	2
5. 法華經第 10、法師品.....	198	2
5. 法華經第 10、法師品.....	198	5
6. 法華經第 14、安樂行品.....	199	1

第 2 節

1. 巴利、相應部 55-37.....	200	6
1. 巴利、增支部 3-75.....	201	1
1. 巴利、相應部 55-37.....	201	4
1. 巴利、相應部 55-54.....	201	6

	頁	行
2. 華嚴經第 22、十地品.....	201	9
3. 大般涅槃經.....	203	4
5. 華嚴經第 7、淨行品.....	206	3
6. 佛昇忉利天爲母說法經.....	209	2
7. 華嚴經第 21、金剛幢菩薩十廻向品.....	210	1
8. 大般涅槃經.....	210	12
第 3 節		
1. 六方禮經.....	212	1
3. 巴利、增支部 2-4.....	217	5
4. 巴利、增支部 3-31.....	217	12
5. 巴利本生經 417、迦旃延本生.....	218	5
6. 六方禮經.....	220	1
6. 法句譬喻經 4.....	220	6
8. 緬甸佛傳.....	221	11
9. 勝鬘經.....	222	8
第 2 章		
第 1 節		
1. 大般涅槃經.....	225	1
2. 巴利、增支部 3-118.....	226	12
3. 巴利、相應部.....	228	7
4. 巴利、律藏小品、10-1-2.....	229	3
4. 長阿含經第 2、遊行經.....	229	7
5. 巴利、律藏小品、10-1-2.....	230	11
第 2 節		
1. 巴利、相應部.....	233	7
1. 中陰經.....	234	6
2. 維摩經.....	234	9
3. 大般涅槃經.....	236	1
3. 阿彌陀經.....	236	12
4. 無量壽經.....	237	2

各章節的典據

	頁	行
4. 維摩經	237	9
第 3 節		
1. 巴利、法句經註 1	238	3
1. 增一阿含經 34-2	238	7
2. 巴利、法句經註 1	239	6
3. 增一阿含經 5-1	240	4
3. 根本有部律破僧事 10	240	7
4. 鶡掘摩經	241	2
5. 增一阿含經 26	242	3